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乡土树种保供繁
育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设备）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E4500002802005832001

招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发布日期：2026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范	45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45
二、商务条款要求	64
三、图纸部分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设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设备）（项目名称）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桂林财发〔2025〕86号（批文名称、文号、项目代码）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E4500002802005832001

报建号（如有）：无

建设地点：南宁市高峰林场六里分场

建设规模：标段1：购置气象设备 1 套、贮藏设备 1 套、检验设备 1 套、病虫害防治设备 1 套、消防设备 1 套、生产用车 4 辆；标段2：购置育苗机具及设备 6 套、轻基质网袋育苗生产线 3 条、简便装播生产设备 1 套。

合同估算价：约 211.70 万元（其中标段1 108.20 万元；标段2 103.5 万元）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中标付及验收。

招标范围：购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批，包含气象设备、贮藏设备、检验设备、育苗机具及设备、病虫害防治设备、轻基质网袋育苗生产线、简便装播生产设备、消防设备、生产用车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五章设备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

标段划分：2 个标段

设计单位：合生创泰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供应商，供应商还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且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3 财务要求:2024年或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或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招标文件澄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5.1 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CA锁参加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由企业投标人代表通过CA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使用个人CA锁签到,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没有按时进入现场或网上开标室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IE浏览器(IE11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使用CA锁或“桂交易移动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gywm/004021/004021001/20211123/185f3a63-1ec6-4c75-a0c9-4aeedfdacda9.html>。

5.4 以“桂交易移动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CA”证书解密,以CA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CA证书解密。

6.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7.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合同支付:

本合同无预付款

进度款支付方式:卖方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具合同款的全额的增值税发票给予买方作为付款依据,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本项目的合同款。(详见合同条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含尚未抵扣的工程预付款。】

8.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xggzy.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广西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发布。

9. 交易服务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监督电话:0771-6783962)

11. 注意事项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 CA 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单位,请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华测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客服电话: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login.html>。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

招标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 8 号高峰大厦

地 址: 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7 号研祥科技大厦 3 楼 301

邮 编:

邮 编:

联系人: 韦建晓

联系人: 刘阳、刘丽雯

电 话: 0771-5821006

电 话: 0771-5715361

传 真: /

传 真: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网 址: /

网 址: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8号高峰大厦 联系人：韦建晓 电话：0771-5821006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7号研祥科技大厦3楼301 联系人：刘阳、刘丽雯 电话：0771-5715361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设备） 招标编号：
1.1.5	建设地点	南宁市高峰林场六里分场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配套及业主自筹解决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购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批，包含气象设备、贮藏设备、检验设备、育苗机具及设备、病虫害防治设备、轻基质网袋育苗生产线、简便装播生产设备、消防设备、生产用车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五章设备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
1.3.2	要求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中标付及验收。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1、资质条件：具备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供应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采购能力。 投标人还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财务要求：2024年至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 3、诚信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且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正文第 1.4.3 条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1(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或有损害投标人自身利益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 ）或者线下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1）投标人简介（自拟）； （2）投标人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4）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5）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6）项目实施方案； （7）考核期内承接过类似项目一览表； （8）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证明文件（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证明文件）。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企业 2024 年或 2025 年年底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的财务报表】; (11)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报价表; (5)商务偏离表(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设备需求一览表对应的商务条款要求进行逐条说明); (6)售后服务承诺书(自拟); (7)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有); (8)其他文件(考核期内类似项目业绩表、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技术标部分: (1)对提供的设备的技术规范进行说明,包括提供的设备的生产国别、制造厂商、数量、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制造的技术标准以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说明等; (2)技术响应表: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逐条说明所提供设备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范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售后服务及保证措施; (4)确保产品供货的组织措施; (5)产品生产技术、工艺、材质; (6)质量保证、控制措施; (7)指导安装、调试和验收措施; (8)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2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选择：（在方框内打“√”） ☐固定数报价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元。 ☒其他报价方式：清单报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等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投标人应该结合自身成本、费用水平、市场行情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u>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u>，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正文第 3.2.4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 45 日历天 ☒ 60 日历天 ☐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3	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6.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需提供与电子标一致的纸制投标文件一份（加盖公章）。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见正文 4.1 条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封套上写明	不需要提交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 ）上传。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或网上开标室，在网上开标室参与开标的，企业投标人代表需通过 CA 锁登录广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5.2	开标程序	见正文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分工：分技术、经济类，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1 人、经济类 0 人；技术类专家 2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6.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在交易中心封存
6.5.1 (3)	封存的其它材料	无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被吊销营业执照 2、进入破产程序 3、其他：无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 名</u>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1. 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严禁现金形式缴纳的额度与其他形式不一致。2. 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总金额的 5%</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3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2023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树种保供繁育相关设备供货的业绩。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0.1.3	发布媒介	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xggzy.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技术标均采用“明标”评审方式。		
10.4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u>加密格式(*.GXTF)</u>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CA锁参加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由企业投标人代表通过CA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网上开标室，使用个人CA锁签到，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没有按时进入现场或网上开标室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知识产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监管。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货物类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要求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备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参股、隶属或其他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3)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 法定代表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与本标段的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等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投标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范。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进行网上投标询疑，也可以线下询疑，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并提供给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修改涉及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更正、补遗、澄清为准。未在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为无效更正、补遗、澄清。

招标人应根据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重新生成招标文件。除更正、补遗、澄清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原招标文件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上进行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单位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价格表格式认真填写投标价格，且项目应有两个分项的报价表格。

(2) 投标单位的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固定不变。

(3) 若单价和总价有差异，则以单价计算为准，并对总价进行修正；若数字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金额为准，并对数字进行修正。

(4) 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相一致。

(5)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整个合同设备购置、技术资料、调试、指导安装以及技术服务等费用，其中合同设备购置费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运到施工工地及工地卸车、转运费、保险费及与设备采购有关的其它费用。

(6)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和版税。投标人应保证其拥有设备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招标人在国内使用设备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

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

(7)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 投标报价为单一价，不能有双重报价或选择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3.1.1规定提交的文件资料顺序提供，资格审查文件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或缺项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货物需求及技术规范、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采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一份加密格式（*.GXTF）的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的密封和标记

不需要提供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

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不予接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由企业投标人代表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网上开标室，输入身份证号签到，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没有按时进入现场或网上开标室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身份证验证等情况；
- （4）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

（5）宣布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解密或参加网上开标室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点击解密按钮操作网上解密，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超过时间未解密视为投标无效；

- （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
-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
- （8）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9）开标过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参与现场开标的可以现场提出异议；

（10）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各投标人使用单位个人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确认，超过 10 分钟没有进行签章，视为认可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 开标结束。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后,可采用应急开标系统开标。若仍无法正常开标,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3.2 投标人在个人解密开始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可采用应急开标系统开标。

5.4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 (2) 投标人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签到也未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网上开标室,投标人代表未通过 CA 锁签到的。
- (3) 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不能正常解密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截标前,招标人应就评委会组成情况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向招标监管部门提交申请。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本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4) 为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
- (5) 为该工程的勘察、设计、参与前期项目评审的人员;

- (6) 2 年内曾在投标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人员；
- (7) 在投标单位退休不满 3 年（含 3 年）的人员；
- (8) 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人员；
- (9) 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是上（下）级管理或控股（被控股）关系的人员；
- (10)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6.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不能参与评标活动，应主动退出：

- (1) 曾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2) 曾被开除公职或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
-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4) 评标时期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被列为个人诚信不良的人员；

(5) 评标时期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开标结束后，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招标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等待故障排除过程中，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成功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同时向招标人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6.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提出或以纸质书面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3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如未出现 8.1（3）的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资质等级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资质等级发生较大变化、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7.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应对前次投标有围标、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其重新投标的资格。

8.2 不再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7）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 （8）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 （9）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件相关数据)；

(10) 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11) 在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淆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评标的;

(12) 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13) 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14)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相似度达70%以上的)或者实质性相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10) 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淆;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1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6)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17)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 (1) 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的证明文件等；
-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 (3)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超过投诉时效的不予受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

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评审方式

招标人对技术评审方式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部门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段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规定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	满足“评标办法”第 3.1.4 项符合性检查的内容	
2.1.2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规定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	满足“评标办法”第 3.1.4 项符合性检查的内容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无效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形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规定位置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资格 评审 标准	有限 数量 制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协议书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在纸质文件上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再扫描上传，也可以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诚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备注：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自主调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 <u>1</u> ）～（ <u>11</u> ）项内容的。 【如：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它管理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

			不计)在现任职单位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已退休未满65岁的项目负责人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100分)	(1) 报价分分值: 30分 (2) 技术分分值: 58分 (3) 商务分分值: 12分
2.2.1 (1)	评标基准价 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 有效报价范围: 为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合格、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 (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总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 评标基准价= $(A_1 + A_2 + A_3 + \dots + A_n) / n$, A_n 为在有效报价范围内且与所有有效报价平均值偏差率在 $\pm 15\%$ (含) 以内的报价, n 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数量。	
2.2.1 (2)	报价分评分 评审标准 (报价分满分30分)	(1) 将评标基准价作为价格评分的基准价格,修正后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得满分30分,修正后投标报价与基准价格相比较,每高出1%扣1分,每低1%扣0.5分(不足百分之一的按内插法计算)(本项最多扣30分,扣完为止)。	
2.2.1 (3)	技术分评审 标准(技术分满分58分)	采购需求响应(3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满足采购需求清单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产品技术要求”中关键技术参数(●参数)每项不满足扣2分,未标记●的技术参数每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分档打分。 一档(0分): 无项目实施计划; 二档(2分): 实施计划一般、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环节及难点问题的预计考虑欠缺; 三档(4分): 实施计划基本完整,但优势不明显,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环节及难点问题的预计不够全面,基本满足使用方要求; 四档(8分): 实施计划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环节把握到位,对难点问题有充分预计,对用户建设目标理解充分,能较好的满足使用方需

			求。
		人员配置（7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2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嵌入式系统设计师、人工智能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电气工程师、机械设计工程师资质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上述人员要求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如一人同时具有多项证书，则只计一项。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资质证书（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10分)	（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缺项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①有完整售后服务流程图、②提供有售后服务热线电话、③有服务规定完成时效；④有售后服务维保应急措施、⑤服务维保有指定技术人员、⑥有售后巡检方案。 一档（0分）：售后服务内容有缺项或无售后服务方案。 二档（1分）：售后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表述不合理，不具备针对性，仅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三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有较为合理的表述，有一定针对性，能较好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第四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上述内容表述齐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2）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认证得5分，证书范围需包含农业用检测仪器或农业物联网。 注：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培训方案（3分）	（1）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培训实施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安排、考核等。 一档（0分）：培训内容有缺项或无培训方案。

			二档（1 分）：内容简略缺项、针对性差； 三档（2 分）：内容基本齐全满足需求； 四档（3 分）：方案完整贴合项目实际、可行性强。
2.2.1 (4)	商务分评审 标准（商务 分满分 12 分）	类似项目业绩（5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中标（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扫描件（需盖有采购人公章）。
		综合实力（5 分）	投标人或核心设备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证书范围需包含农业用检测仪器或农业物联网。
		政策功能分（满分 2 分）节能、环保产品	（1）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2）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以有效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投标人汇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标段 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规定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	满足“评标办法”第 3.1.4 项符合性检查的内容	
2.1.2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规定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	满足“评标办法”第 3.1.4 项符合性检查的内容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无效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形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规定位置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资格 评审 标准	有限 数量 制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协议书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在纸质文件上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再扫描上传，也可以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诚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备注：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自主调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 <u>1</u> ）～（ <u>11</u> ）项内容的。 【如：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它管理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在现任职单位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已退休未满 65 岁的项目负责人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100分)	(1) 报价分分值：30分 (2) 技术分分值：58分 (3) 商务分分值：12分
2.2.1 (1)	评标基准价 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 有效报价范围：为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合格、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 (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总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 评标基准价= $(A1+A2+A3+\dots+A_n)/n$ ， A_n 为在有效报价范围内且与所有有效报价平均值偏差率在 $\pm 15\%$ (含) 以内的报价， n 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数量。	
2.2.1 (2)	报价分评分 评审标准 (报价分满分30分)	(1) 将评标基准价作为价格评分的基准价格，修正后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得满分30分，修正后投标报价与基准价格相比较，每高出1%扣1分，每低1%扣0.5分(不足百分之一的按内插法计算)(本项最多扣30分，扣完为止)。	
2.2.1 (3)	技术分评审 标准(技术分满分58分)	项目实施方案(18分)	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9分)：项目实施方案可行，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可行。 三档(13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整、清晰，措施具体有效；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合理、可行。 四档(18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且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清晰、完整、合理，措施先进；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未达到相应评审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到“一档”标准的，计0分。

		项目供货方案(12分)	未满足以下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3分）：能针对所供设备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含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各流程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等，要求方案与所供设备匹配、正确； 二档（6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各阶段有明确负责人，落实职责，且各环节工作编制有实施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分析供货流程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 三档（9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方案和货物验收方案，分析安装调试过程中常见的技术问题和难点，提供解决方案。 四档（12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总结投标产品在其他类似单位的供货经验，并结合采购人实际编制投标产品使用过程的合理化建议。
		售后服务能力(28分)	（1）承诺更长保修期（满分 6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一年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22 分）：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按以下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7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明了，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有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的。 二档（15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清晰，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有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措施及其他优惠措施的。 三档（22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比招标文件的要求缩短；承诺有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措施及其他优惠措施；投标人承

			诺设备到货后均由生产厂商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培训。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未达到相应评审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到“一档”标准的,计 0 分。
2.2.1 (4)	商务分评审标准(商务分满分 12 分)	信誉、业绩(满分 10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同类产品供货业绩的,每项业绩 2 分,满分 10 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及加盖甲方公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作为加分依据,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政策功能分(满分 2 分)节能、环保产品	(1)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2)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以有效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投标人汇总得分(满分 100 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商务及技术分高的优先；商务及技术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及技术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节第 2.1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视为合格。如果各评委认为投标人其中一项或以上不合格，该评委可以判定该投标人不合格；如投标人被超过半数的评委认为不合格的，即最终结论为不合格。

3.1.2 如果投标人的初步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将导致废标，即评委将不再对此投标人进行“投标价格评审”。

3.1.3 如果所有的投标人都未能通过初步评审，则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宣布本次招标无效，重新组织招标。

3.1.4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

3.1.4.1 投标函；

3.1.4.2 投标报价分项价格表（必须有投标单位盖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3.1.4.3 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 60 天；

3.1.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原件）；

3.1.4.5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1.4.6 投标人简介，形式自拟。

3.1.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1.4.8 对提供的设备的技术规范进行说明，包括提供的设备的生产国别、制造厂商、数量、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制造的技术标准以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说明等；

3.1.4.9 技术响应表：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设备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2 投标价格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形式性”和“响应性”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投标价格的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其投标价格、供货范围的偏离情况计算其最终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格。

3.2.3 价格评审细则

3.2.3.1 在价格评审时将不包括和不考虑在合同实施期间的价格调整；

3.2.3.2 若数字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金额为准，并对数字进行修正；

3.2.3.3 本报价为总价报价。若单价和总价有差异，则以单价计算为准，并对总价进行修正；

3.2.3.4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报（有条目但未填写报价），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如经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其漏报价格（有条目但未填写报价）的设备费用应自行承担，不得向招标人主张增加报价，且投标总价不变。

3.2.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当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供以下成本证明材料给评审，成本证明材料构成如下：

（1）主营业务成本：对产品的生产商而言是生产成本，即原材料采购成本加工制造成本；对经销商来说，则是进货成本。

（2）销售费用：指供应商为了达成本项目合同所需支付和代付的全部费用。

（3）履约费用：指供应商为了履行合同义务，包括实施合同验收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 (4) 管理费用：指供应商管理费用应摊销到本项目的费用。
- (5) 财务费用：指供应商财务费用应摊销到本项目的费用。
- (6) 计划利润：指供应商应当从本项目合同中获取的符合行业惯例和市场行情的净收益。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供应商认为应当纳入成本的其他费用。

同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6 投标报价如存在 3.2.3.1~3.2.3.5 条所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3.3.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办法对每一有效报价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计算最后总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顺序。

综合评分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议将不仅仅依据其提供的响应结果，还将考虑其提供的能够证明其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没有相应证明文件的内容将不予承认。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以上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4.2 出现综合评分并列的情况时，投标报价（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5 投标文件无效条款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委托代理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提供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4)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资格审查总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 7 家投

标单位作为合格投标人进入本项目的下一阶段评审，如前第 7 名有得分相同的，则一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如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 7 名（含 7 名），则全部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的；
-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投标报价表的名称、规格、单位、数量任何一处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不一致，条目存在缺项或改动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设备）

1、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1 “买方”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2 “卖方”是指，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3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1.4 “合同设备”是指卖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涉及本合同的全部设备，如本合同附件 1 所列示和规定。

1.5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1.6 “交货现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设备）项目现场。

1.7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或签名的文件。

1.8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卖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9 “设备缺陷”是指卖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10 “竣工验收”指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由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建设、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等部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以及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进行全面检验后进行的验收。

1.11 “最终验收”是指合同设备质保期满后的验收。

2、合同标的

2.1 合同供货范围见附件 1。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附件 1 规定的所有设备及技术资料等，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所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 2 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2.2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本合同附件 2 执行。

2.3 卖方提供的资料按合同附件 3 执行。

2.4 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按合同附件 5 执行。

3、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增值税¥，

如国家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的，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3.2 本合同设备价格包括设备价（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与设备有关的卖方所应纳的税费、技术资料费、从制造厂到交货现场的运输、装卸、保险费及所有设备包装费等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费用。

3.3 本合同的分项价格表见附件 4。

3.4 供货一览表中数量为买方拟进行采购的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买方具体需求为准，采购单价不变，按采购数量乘以采购单价进行结算。

4、付款

4.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2 合同支付：

4.2.1 本合同无预付款

4.2.2 卖方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具合同款的全额的增值税发票给予买方作为付款依据，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本合同的合同款。

4.2.3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 ）于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买方提交。设备按合同规定全部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竣工验收合格，卖方完成合同项下承诺的应提供的服务后，买方将退回卖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如有违约，应扣除相应部分）。卖方应确保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完成前持续有效，如履约担保即将到期，则卖方须在到期日前至少 30 日内完成续保，并向买方提交新履约担保，若卖方未能按时续保的，买方有权不支付设备款项直至卖方履行续保义务，由此引发的相关后果由卖方承担。无论卖方采用任何银行出具的保函，保函中必须明确无误的体现“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字样。

4.3 本合同买方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户：

4.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过买方认可变更合同款项的，双方经协商明确。

4.6 卖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要严格按发票的格式填写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同时要注明发票金额占合同总价的百分数，若发票上书写不完的，要附发票销货清单。

4.7 付款时间以买方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

5、交货、运输和设备防护

5.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详见附件 1。所有合同设备要在交货期之前安全运抵交货现场（可分批到货）。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运到现场为准。

5.2 卖方可以在规定的交货期前交货，但必须事先获得买方同意。

5.3 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4 在每批货物备货齐全及装运车辆发出 24 小时内，卖方应将该批货物的名称、货物数量、包装件

数、单件重量、预计到货日期通知买方。

5.5 交货时，买卖双方必须有代表亲临交货现场，如一方因故不能到场，必须有书面通知另一方，由此造成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交货后需双方及监理签署到货记录表。

5.6 交货现场的装卸工作及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协助卖方卸货。

5.7 设备到货卸货后卖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对设备进行防雨及防晒的保护。确保设备不会因日晒和淋雨而损坏。

6、包装与标记

6.1 设备的包装、运输要符合国家或部颁、行业标准执行。卖方在完成包装设计后，在发货前一个月将合同设备的包装设计、交货状态（如：合同设备的分箱数、重量、体积、主要设备名称等情况）通过邮件等方式给买方确认。如因卖方包装不当等原因造成设备损失和丢失，应由卖方负责修复或补齐，费用由卖方承担。

6.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设备应由卖方用新的坚固的木箱或符合国家或部颁、行业标准执行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

6.3 对于箱内和捆扎的散装部件，卖方均应加标签并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上的位号和零件号。对于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还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6.4 包装箱内的随机文件最少包括详细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一式二份）。所有包装箱内的随机文件必须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

6.5 在买方未对合同设备验收之前，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的，由卖方承担责任。

6.6 由于货物包装、固定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的，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唛头上发生错误造成合同设备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运输费用。

7、质量检验

7.1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交给买方存档。但买方接收这些文件不作为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不能免除卖方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责任。

7.2 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根据运单和装箱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的，由卖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现场后，买方应尽快确定开箱检验的时间，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卖方应配合买方开展质量检验工作，且免费按要求提供所需管材检验材料，供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检验。如货物质量检验不合格，相应的检验费用由卖方负责。买方应在开箱检查前3天通知卖方开箱检验日期，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如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时到达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7.3 现场检验时，双方代表应做好检验记录，检验记录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

卖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的依据。如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造成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由卖方负责更换或修理或补充提供设备，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卖方委托买方修理损坏设备，费用由卖方承担。

7.4 卖方如对上述买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卖方无异议。如有异议，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自费派代表到现场同买方代表共同复验。

7.5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7.6 由于卖方原因导致设备或部件需修理或更换的，修理或更换时间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但最迟不得晚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等之后 5 天，否则按 9.6 款处理。

7.7 上述 7.2 至 7.6 款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或补充提供相应设备，均不能免除卖方按合同第 9 款及附件 2 的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7.8 设备到达买方现场后，在买方组织验收前，卖方负责保管，并承担设备损坏、灭失等风险。

7.9 买方有权在设备制造过程中随时到卖方制造厂进行监制。对制造提出质量异议的，卖方应及时予以整改。

8、设备指导安装、调试、验收

8.1 设备指导安装、调试：

8.1.1 由卖方负责指导安装、调试的安全工作。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应由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

8.1.2 卖方负责设备的指导安装、调试，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指导安装实施方案和进度表，并经买方确认后实施。卖方对设备安装、调试的正确性负责任。因卖方原因造成设备安装和调试的延期，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8.1.3 设备指导安装、调试应在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

8.1.4 卖方责任

8.1.4.1 负责设备从卸货地点到安装现场的吊装、搬运等工作。

8.1.4.2 负责设备的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及试生产，并自备调试、验收过程中所需专用工具和检测仪器。

8.1.4.3 卖方人员在指导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8.1.4.4 在安装过程中发生设备损坏或发现存在不合格部件，属于卖方责任的，由卖方免费及时补换更新。

8.1.4.5 卖方应按照买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指导安装。

8.2 设备验收

卖方应配合买方开展设备验收工作，设备验收分为竣工验收和最终验收。

8.2.1 竣工验收

8.2.1.1 设备竣工验收应在卖方完成设备指导安装、调试，并在系统试生产运行 30 个工作日并达到项目设计能力后进行。

8.2.1.2 检查设备供货范围、出厂检测项目。

8.2.1.3 关键控制件在调试中出现问题的，卖方须无条件更换，不允许修理。

8.2.1.4 设备竣工验收不能通过，允许卖方 10 天内在买方现场进行整改，整改完毕经第二次竣工验收仍不能通过，买方保留退货的权利。所有项目测试完成后，由买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即完成竣工验收。

8.2.2 最终验收

在合同设备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设备运行正常无故障发生，即可进行最终验收。

9、保证与索赔

9.1 质保期是指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

9.2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符合附件 2 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内容正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9.3 本合同期内，如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更换或修理期限不迟于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的 5 天内，如不能按期完成，每逾期一天，卖方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10000 元/件。

9.4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且属卖方责任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对此索赔有异议按 7.4 条款办理。否则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买方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9.5 如因卖方原因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导致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的，质保期应从实际完成修理或更换的时间起算。

9.6 如合同设备质保期内发现卖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质保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

9.7 非买方原因，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或完成指导安装，或买方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或完成指导安装、调试时（不可抗力除外），买方有权按下列额度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每项设备每迟交货或推迟完成设备指导安装、调试一天，扣除合同价款 10000 元，买方可直接从设备未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若金额不足以扣减的，卖方需另行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每项设备迟交货超过 10 天，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终止后卖方需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执行。如无法按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执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9.8 如因卖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附件 3 的规定按时交付项目施工的技术资料的，卖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件.天。。

9.9 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和/或错误，每延误工期 1 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违约赔偿金。

9.10 卖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义务。

9.11 卖方应保证买方不会因为使用本合同设备而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商标和工业版权，如发生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卖方承担。

9.12 卖方所供合同设备运抵现场并经开箱验收合格后，除对设备进行正常的售后服务情形外，卖方不得做出任何干扰设备正常使用的举动，否则属于卖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上述违约情形，买方有权扣除该项设备合同价 5%的款项，买方可直接从设备未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若金额不足以扣减的，卖方需另行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10、税费

10.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10.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也包括运输）、进口设备/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1、分包与外购

本合同禁止分包、转包，如发现卖方违法分包、转包，买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并没收履约保函，同时还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2、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2.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的违约金。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提出修改一方应同时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2 如果卖方发生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方将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做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5 天内来不及纠正，买方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卖方未进行纠正，也未提出修正计划，买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买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卖方承担。对于卖方的违约行为，本合同其它条款有明确规定的，则按有关条款执行。

12.3 如果买方行使中止权利，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卖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12.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双方均可以向对方提出终止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2.5 如果卖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买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卖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买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卖方出现无法开具合同发票、经营异常等情况，卖方必须立即告知买方，买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

12.6 若 12.5 款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甲方已支付预付款但尚未交付的货物，其所有权自第 12.5 款情形发生之日起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列明所有归属甲方的设备清单，并配合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货物的清点与交接，以及同步移交归甲方所有货物的设计图纸、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材质证明等材料。若乙方拖延或拒绝交付归属甲方的货物及资料，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取回，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已无法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还应赔偿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2.7 如果卖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买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卖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买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卖方出现无法开具合同发票、经营异常等情况，卖方必须立即告知买方，买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

12.8 若 12.7 款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买方有权从卖方手中将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买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卖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卖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叛乱、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3.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10 天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10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同时设法缩小该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合同义务的履行，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3.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4、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南宁市青秀区。

14.2 如因本合同及合同履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本合同签订地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14.3 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14.4 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应继续履行。

15、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或签章、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6、其他

16.1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6.3 承包商须对本合同各控制系统的工艺参数、配置文件、设备运行数据、生产数据、控制指令等敏感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泄，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4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16.5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6.6 本合同一式 12 份；买方执 9 份，卖方 3 份。

附件 1 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

附件 2 合同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指标及性能

附件 3 卖方提供的资料

附件 4 合同设备分项价格表

附件 5 卖方承诺的技术服务

买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卖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范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1:

招标控制价 1082000.00 元

	标项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需求一览表	气象、贮藏、检验、病虫 害防治及消 防设备采购	1	气象设 备	1 套	一、气象虫情监测一体化设备 ●1. 一体化集成气象传感器，支持实时监测空气温湿度、雨量、光照强度，并支持拓展 (1) 空气温度：测量范围-40℃~120℃，分辨率0.1℃，(2) 误差±0.3℃ (-40~90℃) (3) 空气湿度：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0.1%RH，误差±3%RH (0~98%RH) (4) 光照强度：测量范围0~200000lux，分辨率1Lux，误差±2%FS 降雨量：测量范围0~4mm/min，分辨率0.1mm，误差±0.4mm (≤10mm)，±4% (>10mm) ●2. 内置 2500W 高清工业摄像机和 AI 智能分析。可远程设置工作模式，通过 PC 端及手机 APP 端能远程自动拍照和手动拍照，≥7 寸工业彩色触摸屏显示与操作，安卓系统智能控制。全中文液晶显示，可分时段设置和控制，自动拍照和手动拍照均可。 3. 测报灯内设有图像采集设备，可通过摄像头实时采集传送带上的虫子情况，通过网页端的识别功能进行识别计数，也可通过平台远程进行拍照和工作模式更改等设置。 4. 各种传感器和数据报警参数可通过网络远程上传到服务器，方便维护和管理。 5. 自动拍照：可调时段拍照，拍照可调频率区间≥ (10min, 3h) /张 ●6. 自动清洁：定期自动清理撞击屏上的蜘蛛网。 ●7. 自动识别：虫情自动识别算法模型，可识别灯下趋光性主要农林害虫≥149种。小程序辅助识别 8000多种昆虫。 8. 作物生育期自动识别算法模型，球机可拍摄作物照片，内置算法模型； ●9. 自动计数：仪器自动计数和灯下人工计数的动态趋势拟合度≥0.90 10. 自动传输：自动上传监测图片数据。数据实时传输，上传速度应≥1M/s 11. 远程查询监控：可实现在电脑端和手机端远程监控平台对虫情自动采集系统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布执行、系统参数设置和采集信息的查询分析等。

				●12. 辅助人工识别：可开启或关闭电子比例尺辅助观测虫体绝对尺寸，便于人工识别； ●13. 目标检测：构建智能算法库，以卷积神经网络为主干网络提取特征，通过深度学习不断优化数据库，扩充识别库，提升识别准确率； ●14. 光电传感器校准，保障履带进行距离，防止漏拍、重复拍 ●15. 人工计数纠错：可在电脑端人工校正自动识别数据，或补充未在自动识别库中的害虫种类和数量； ●16. 单灯虫情数据分析：可远程查看历史虫情发生数据曲线，协助预测害虫发生规律；可精准查看虫口暴发期对应的虫情图像；可导出相关虫情报表（日报、周报、月报或年报等）和曲线图片，方便统计汇总； 17. 对比分析：可选择同一设备，对指定类型害虫数量进行历年同比分析，可按天、月进行统计；可选择同一时期，比较不同地区（设备）指定类型害虫的发生数量； ●18. 多灯虫情数据分析：提供区域基地设备历年的虫情数据查阅、趋势分析，发生期观察，发生期历年对比分析，害虫排名与百分比，各监测点情况分析 & 数据导出功能。 ●19. 支持查看地区平均灯虫量走势分析，周边地区主要虫害雷达及 45 天的发生风险预测。支持近 5 年多灯总量、平均单灯总量对比分析。 20. 提供虫情发生量与气象关系的比较分析，提供当前生育期重大虫害捕捉统计及预计暴发时间分析，针对该暴发提供防治要点参考。 21. 提供短期内设备数据和气象数据，预测短期内虫情趋势（下一周、下一月）。 22. 支持手机端 APP 查看单台设备 AI 智能分析及多灯分析。 23. 内置 GPS 定位功能，可在地图中查看设备站点等数据。在 PC 云端地图中查看设备站点等数据，设备被盗可追踪。 ●24. 设备支持云平台控制和监测，可远程手动控制换位、诱虫灯开启、加热管通断、杀虫仓和烘干仓清空、震动电机开关、传送带开关等，也可通过故障报警监测设备运行状况。 ●25. 具备虫子分散平铺机构，通过振动将虫体均匀洒落平铺在传送带上使虫子可以均匀，传送带准确将虫体运输到拍照区域内，保证每一个虫子特征都可以被拍的清楚，为自动识别及人工矫正打好基础。 26. 高温加热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 98%，虫体完整率不小于 95% 27. 高温加热虫体处理仓温度控制：工作温度最高达 $85 \pm 5^{\circ}\text{C}$，低功耗高温加热，上下两层虫体处理
--	--	--	--	---

				仓，更有效地完成杀虫和烘干工作。 28. 光控控制：晚上自动开灯运行，白天自动关灯（待机），在夜间工作状态下，不受瞬间强光照射改变工作状态。 29. 时段控制：根据靶标害虫生活习性规律，设定工作时间段。 30. 虫雨仓结构：将雨水自动排出，能有效将雨虫分离，使箱体内无积水。 31. 雨控装置：可按外界天气变化自动控制设备工作； 32. 防雷装置：能够有效防止雷击 ●33. 虫子收集储存技术，内部采用空气对流结构设计和排水结构设计，保证虫体新鲜度和避免积水；对拍完照的虫子，需要保留标本的留在储存仓内，人工定期去收集；对于不需要标本的，虫子直接排出机器外部，避免人工去现场维护；不需要收集标本的情况下，可以不用人工去现场，只要定期去检修即可； 34.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供电电源：智齿交直流两用 AC 220V/DC 12V，640W 太阳能板，400Ah 电池； （2）诱虫光源：诱虫灯管$\leq 20W$，主波长 365nm （3）灯管启动时间：开机后小于 5 秒 （4）绝缘电阻：大于 2.5MΩ ●（5）摄像头：$\geq 2500W$工业相机；$\geq 400W$球机监控 （6）显示屏：≥ 7寸电容式触摸屏 （7）网络：有线光纤/无线网桥/4G 路由器 （8）工作环境温度：0~70℃ （9）工作环境湿度：$\leq 90\%$ 二、苗情监测 1、清晰度要求：像素不小于 400 万；分辨能力：20m 距离 10*10mm 清晰辨别，8m 距离 1*1mm 清晰辨别，夜间 10m 距离 10*10mm 清晰辨别； 2、球机立杆≥ 4米 材料直径:140mm 厚 3.5mm，材质热镀锌管（含：地笼、避雷针、镙丝）； 3、采集系统水平转角≥ 350度，采集系统垂直转角$\geq 45/45$(上下)度； 4、其他相关配套： （1）网络硬盘录像机： （2）2TB 硬盘 2 个； （3）配电箱及抱箍（摄像设备电源防水箱）1 套； （4）交换机等配套附件。
2	贮藏设备	1 套	一、多功能移植机（播种流水线） （一）基质装盘机 1. 外形尺寸(mm)：1400*900*1400； 2. 整机功率/电压：315W/220V； 3. 适用穴盘最大尺寸(mm)：600*400； 4. 装填土厚度 mm：10-80；	

				5. 上料和输送装置带有变频调速系统，与下一工序速度完全匹配； 6. 具有自动检测光电感应系统，无盘不上料。装土量满时自动止。 （二）针吸式播种机/单机 1. 外形尺寸(mm)：1400*900*1100； 2. 整机功率/电压：120W/220V； 3. 设备设有铜针头疏通功能，确保工作中针头疏通； 4. 采用高精度红外线感应系统，精准定位； 5. 设备设有定制款网片种子斗，工作中起到过滤杂质功能，确保率； 6. 高精度电器控制系统，确保种子能精确点播到穴孔中； 7. 专用的种子回收装置，使种子不浪费； 8. 适用 0.3-15mm 之间种子，种子形状不限； 9. 播种精度（丸粒化种子）%：≥98；空穴率%：≤1；生产效率：≤500 盘/H；种子破碎率%：≤0.1。 （三）覆土机 1. 外形尺寸(mm)：1400*900*1400； 2. 整机功率/电压：315W/220V； 3. 回填土厚度 mm：10-80； 4. 输送装置带有变频调速系统，确保流水线同步运行； 5. 具有光电感应系统，自动完成覆土作业； 6. 简单调整上下刮板毛刷，满足穴盘所需覆土量。 二、植物种子罐（储藏柜） 1. 箱体工艺及结构要求：外箱表面静电喷塑，箱体中间隔热采用环戊烷硬质聚氨酯发泡材质，保温性能好；内胆采用镜面不锈钢材质，四周大圆角，以防样品存储中金属锋利受伤。内置 6mm 厚度全景式钢化玻璃内门，可在不打开内门情况下对储藏柜内的样品存储样本全景观察，减少开门导致的箱体内温、湿度变化对样品存储样本的影响，方便观察样品存储情况；当玻璃门开启时，箱体内风机智能联动停止运行，减少开门对箱体内温度造成的影响。网架隔板为抽拉式设计，配置≥3 层移动式不锈钢网架，可根据样品存储需求增加层数，可以根据样品存储需求进行高度调节； 2. 交互系统要求：≥7 寸全彩全视角液晶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024*600，支持多点触摸；采用安卓操作系统进行人机交互。符合人体工学，屏幕高度距地约 1.5 米，包容不同样品存储员身高，操作及查看屏幕视角舒适； 3. 设置控制要求：用户可以在显示屏上设置程序名称、循环次数、时段数量、每个时段温度值、湿度值、时段时长、新建样品存储程序、增加程序、填写操作员信息、样品存储类型、备注信息、程序界面锁定、锁定密码、报警上下限值、修改当前运
--	--	--	--	--

				行时段的时间的移时设置、电磁锁启用、灭菌等操作； 4. 程序及时段要求：可自动预设和存储 30 个不同存储程序；每个程序时段可设 1~99 段，每段程序时间段：1 小时 00 分钟~99 小时 59 分钟，循环次数：1~99 或者无限循环； 5. 化霜功能：热气旁通化霜方式，按需化霜，避免化霜过程对箱体内温度造成影响； 6. 电磁锁功能：标配电磁锁设计，用户可以根据需求设置密码，输入密码后才打开储藏柜外门，满足保护样品存储样本需求； 7. 屏幕锁功能：标配屏幕锁设计，用户可以将屏幕锁定，输入密码后才可以操作屏幕，防止其他人操作仪器，影响用户样品存储； 8. 箱体灭菌功能：箱体内集成了紫外线灭菌线灯，可对箱体进行杀菌消毒，灭菌时间可通过屏幕设置进行选择自动进行，时间到后灭菌完成； 9. 安全保护：采用双路保险丝，确保设备发生短路或者严重过载时切断故障电路，确保设备和样品存储样本安全； 10. 异常报警功能：超温和超湿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开门未关报警等，通过设备发出声光报警信号，也可通过平台或者手机远程查看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可以实时推送到微信公众号，避免错失报警信息； 11. 掉电记忆功能：设备出现异常断电后再次通电，可自动恢复上次运行程序，避免意外情况导致的样品存储异常； 12. 历史报警记录展示要求：可查看储藏柜运行过程产生的报警记录，报警记录可以根据选择时间段进行查看； 13. 实时显示参数要求：同一屏幕显示多种设置及运行参数，包括：循环次数、当前时段、总剩余时间、距下一时段时间、程序详情、报警提醒、温度、湿度的设定值、当前值以及当前箱体工作状态（制冷、除湿等）显示； 14. 历史数据展示要求：有数据列表展示及温湿度实时曲线展示模式，用户可在此界面中查看、删除、导出样品存储数据记录，也可选择时间段查询。用户可在此界面中查看温度设定值、温度实时值、湿度设定值、湿度实时值的曲线图，可快速掌握样品存储数据趋势变化。可 PC 的 Web 端、微信等多平台实时查看运行情况以及历史数据； 15. 样品存储数据管理要求：每次样品存储均会自动生成样品存储号（含样品存储程序设置情况、操作员信息、样品存储类型、备注信息等），可生成的唯一二维码，通过样品存储号可以查看对应的样品存储数据并可微信样品存储绑定，实时查看样品存储数据； 16. 数据查看及导出要求：以上数据均可由 U 盘
--	--	--	--	--

				从设备中导出；可通过微信查看数据：储藏柜程序运行时，可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实时获取样品存储运行数据。可进行分析和溯源； 17. 远程控制设备要求：带管理云平台，无论身在何处，可随时随地通过登录 PC 端、Web 端、手机微信端实时查看设备运行情况，并根据需要进行远程控制设备的运行操作，操作包括：对设备远程开启程序运行、对运行中的程序进行停止、时段切换、移时等操作，远程新建、编辑、删除样品存储程序，平台端的样品存储程序与设备端会自动同步，实现对设备的远程控制。异常信息可推送至手机微信及时提醒，保证样品存储的顺利进行；软件支持远程在线升级； ●18. 种子计数功能：具备手机 APP 自动计数识别及千粒重结果输出功能，适用于种质资源分发。拍摄照片后，可手动输入种子重量，软件自动计算种子数量，输出种子数量及千粒重结果；手动修正使计数更精确：算法识别度高，能识别多种种子，紧挨或者太远造成误差计算的种子，可通过“+”“-”做相应的修正；数据查看方式多样化：可在系统软件中查看报表或者导出 EXCEL 表格查看数据；数粒精度：圆形种子±0.1%，长形种子±0.3%（修正后可达100%）； 19. 技术参数要求： （1）箱体容积：≥1000L （2）控温范围：-10~10℃ （3）温度分辨率：0.1℃ （4）温度波动度：±0.5℃（环境温度 25℃，箱体内温度 0℃时） （5）湿度设置范围：30~60%RH （6）湿度控制范围：≤60%RH （7）湿度偏差：≤5%RH （8）灭菌方式：紫外线灭菌 （9）外部接口：USB 接口*1 个；网线接口*1 个 （10）外形尺寸：≥1552*765*1940mm （11）内部尺寸：≥1415*560*1165mm
3	检验设备	1 套	一、LED 光源光养箱 1. 箱体工艺及结构要求：外箱表面静电喷塑，箱体中间隔热采用环戊烷硬质聚氨酯发泡材质，内胆采用镜面不锈钢材质，四周大圆角。内置 6mm 厚度全景式钢化玻璃内门，可在不打开内门情况下对储藏柜内的样品存储样本全景观察，减少开门导致的箱体内温、湿度变化对样品存储样本的影响；当玻璃门开启时，箱体内风机智能联动停止运行，减少开门对箱体内温度造成的影响。网架隔板为抽拉式设计，配置≥3 层移动式不锈钢网架； 2. 交互系统要求：≥7 寸全彩全视角液晶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024*600，支持多点触摸； ●3. 显示界面：实时曲线，循环次数，当前时	

				段，总剩余时间，距下一时段，程序详情，报警提醒，温度，湿度，光照；控制界面：报警声，灭菌等操作；（需提供通过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体现该项技术参数检测合格）； 4. 设置控制要求：用户可以在显示屏上设置程序名称、循环次数、时段数量、每个时段温度值、湿度值、光照值、时段时长、新建实验程序、增加程序、填写操作员信息、实验类型、备注信息、程序界面锁定、锁定密码、报警上下限值、修改当前运行时段的时间的移时设置、电磁锁启用、灭菌等操作； 5. 程序及时段要求：可自动预设和存储 30 个不同实验程序；每个程序时段可设 1~99 段，每段程序时间段：1 小时 00 分钟~99 小时 59 分钟，循环次数：1~99 或者无限循环； 6. 化霜功能要求：热气旁通化霜方式，按需化霜，避免化霜过程对箱体内温度造成影响； 7. 电磁锁功能要求：标配电磁锁设计，用户可以根据需求设置密码，输入密码后才打开培养箱外门，满足保护实验样本需求； 8. 屏幕锁功能要求：标配屏幕锁设计，用户可以将屏幕锁定，输入密码后才可以操作屏幕，防止其他人操作仪器，影响用户实验； 9. 箱体灭菌功能要求：箱体内集成了紫外线灭菌线灯，可对箱体进行杀菌消毒，灭菌时间可通过屏幕设置进行选择自动进行，时间到后灭菌完成； 10. 内置一体化加湿结构，采用内循环通路设计，有效减少需水量和整机功耗。内置 304 不锈钢水箱，外接自动供水装置或≥20L 专用储水箱，实现自动化补水与长时间连续运行。超声加湿头防水标准：≥IP68； 11. 内部循环风系统设计，集成风速调控功能，通过直观的触摸屏界面或远程 web 平台，用户便捷设置并实时显示箱内循环风的风速值。支持风速的分档调节，支持不同程序段分别设定不同的风速值。客户可根据植物不同生长阶段调整风速； 12. 箱体自带新风系统，可实现内外气体的持续对流交换。用户可手动打开或关闭新风口，并可通过旋转机械结构调节进出风口大小来调节新风换气量，以满足植物生长需求； 13. 安全保护要求：采用双路保险丝，确保设备发生短路或者严重过载时切断故障电路，确保设备和实验样本安全； 14. 异常报警功能要求：超温和超湿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开门未关报警等，通过设备发出声光报警信号，也可通过平台或者手机远程查看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可以实时推送到微信公众号，避免错失报警信息； 15. 掉电记忆功能要求：设备出现异常断电后再
--	--	--	--	--

				次通电，可自动恢复上次运行程序，避免意外情况导致的实验异常； 16. 历史报警记录展示要求：可查看培养箱运行过程产生的报警记录，报警记录可以根据选择时间段进行查看； 17. 实时显示参数要求：同一屏幕显示多种设置及运行参数，包括：实时曲线、循环次数、当前时段、总剩余时间、距下一时段时间、程序详情、报警提醒、温度、湿度、光照的设定值、当前值以及当前箱体工作状态（制冷、加热、加湿、除湿、光照级别等）显示； 18. 历史数据展示要求：有数据列表展示及温湿度实时曲线展示模式，用户可在此界面中查看、删除、导出实验数据记录，也可选择时间段查询。用户可在此界面中查看温度设定值、温度实时值、湿度设定值、湿度实时值的曲线图，可快速掌握实验数据趋势变化。可 PC 的 Web 端、微信等多平台实时查看运行情况以及历史数据； 19. 实验数据管理要求：每次实验均会自动生成实验号（含实验程序设置情况、操作员信息、实验类型、备注信息等），可生成的唯一二维码，通过实验号可以查看对应的实验数据并可微信实验绑定，实时查看实验数据； 20. 数据查看及导出要求：以上数据均可由 U 盘从设备中导出；可通过微信查看数据：培养箱程序运行时，可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实时获取实验运行数据。可进行分析溯源； 21. 光照系统要求：采用侧面进光方式，三面全光谱灯板作为照明光源，LED 灯珠保证发光效率高、光衰小和色温稳定。光照强度支持无极调光，在光照范围内任何强度都可随意设置。有光照关联开门功能，开门时光照自动减弱亮度，避免强光伤害眼睛； 22. 远程控制设备要求：配备管理云平台，可随时随地通过登录 PC 端、Web 端、手机微信端实时查看设备运行情况，并根据需要进行远程控制设备的运行操作，操作包括：对设备远程开启程序运行、对运行中的程序进行停止、时段切换、移时等操作，远程新建、编辑、删除实验程序，平台端的实验程序与设备端会自动同步，实现对设备的远程控制。异常信息可推送至手机微信及时提醒，保证实验的顺利进行；软件支持远程在线升级； 23. OTA 自动升级功能要求：利用有线网络、Wi-Fi 等通信技术，实现设备自动从远程服务器获取和更新应用； ●24. 发芽率识别：支持通过手机 app 拍照，对培养箱种子发芽实验发芽率进行统计分析，可得出种子总数、发芽种子数、种子发芽率等信息，支持手动矫正识别结果，将识别结果保存到云端，支持查看历史识别结果，用于发芽率过程统计分析；（需
--	--	--	--	--

				提供通过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体现该项技术参数检测合格） （二）技术参数要求： 1.箱体容积：$\geq 420\text{L}$； 2.控温范围：$0\sim 65^{\circ}\text{C}$； 3.温度分辨率：0.1°C； ●4.温度波动度（在环境温度25°C、湿度$50\%\text{RH}$时）：$\leq \pm 0.1^{\circ}\text{C}$（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计量检测校准机构出具的校准合格证书，证书校准条件、校准项目及技术指标应完全覆盖上述参数）； ●5.温度均匀度（在环境温度25°C、湿度$50\%\text{RH}$时）：$\leq 0.5^{\circ}\text{C}$（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计量检测校准机构出具的校准合格证书，证书校准条件、校准项目及技术指标应完全覆盖上述参数）； 6.控湿范围：$50\sim 95\%\text{RH}$； 7.湿度分辨率：$0.1\%\text{RH}$； ●8.湿度波动度（在环境温度25°C、湿度$50\%\text{RH}$时）：$\leq \pm 1.5\%\text{RH}$（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计量检测校准机构出具的校准合格证书，证书校准条件、校准项目及技术指标应完全覆盖上述参数）； ●9.湿度均匀度（在环境温度25°C、湿度$50\%\text{RH}$时）：$\leq 1\%\text{RH}$（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计量检测校准机构出具的校准合格证书，证书校准条件、校准项目及技术指标应完全覆盖上述参数）； ●10.光照范围：$0\sim 28000\text{lx}$（距灯板15cm垂直距离）； 11.光照等级：$0\sim 100\%$（$5\%\sim 100\%$可按1%进行调节）； 12.灭菌方式：紫外线灭菌； 13.外部接口：CO_2进气口*1个；USB接口*1个；新风口*2个；网线接口*1个； 14.工作方式：连续运行（压缩机间歇工作）； 15.配置清单要求：主机一台，内置超声波加湿系统及20L专用储水箱1套。 二、大容量LED光源光养箱 1.箱体工艺及结构要求：外箱表面静电喷塑，箱体中间隔热采用环戊烷硬质聚氨酯发泡材质，内胆采用镜面不锈钢材质，四周大圆角。内置6mm厚度全景式钢化玻璃内门，可在不打开内门情况下对储藏柜内的样品存储样本全景观察，减少开门导致的箱体内温、湿度变化对样品存储样本的影响；当玻璃门开启时，箱体内风机智能联动停止运行，减少开门对箱体内温度造成的影响。网架隔板为抽拉式设计，配置≥ 3层移动式不锈钢网架； 2.交互系统要求：≥ 7寸全彩全视角液晶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geq 1024*600$，支持多点触摸； ●3.显示界面：实时曲线，循环次数，当前时段，总剩余时间，距下一时段，程序详情，报警提醒，温度，湿度，光照，风速；控制界面：开锁，报警声，灭菌等操作；（需提供通过CNAS或CMA认
--	--	--	--	--

				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体现该项技术参数检测合格）； 4. 设置控制要求：用户可以在显示屏上设置程序名称、循环次数、时段数量、每个时段温度值、湿度值、光照值、时段时长、新建实验程序、增加程序、填写操作员信息、实验类型、备注信息、程序界面锁定、锁定密码、报警上下限值、修改当前运行时段的时间的移时设置、电磁锁启用、灭菌等操作； 5. 程序及时段要求：可自动预设和存储 30 个不同实验程序；每个程序时段可设 1~99 段，每段程序时间段：1 小时 00 分钟~99 小时 59 分钟，循环次数：1~99 或者无限循环； 6. 化霜功能要求：热气旁通化霜方式，按需化霜，避免化霜过程对箱体内温度造成影响； 7. 电磁锁功能要求：标配电磁锁设计，用户可以根据需求设置密码，输入密码后才打开培养箱外门，满足保护实验样本需求； 8. 屏幕锁功能要求：标配屏幕锁设计，用户可以将屏幕锁定，输入密码后才可以操作屏幕，防止其他人操作仪器，影响用户实验； 9. 箱体灭菌功能要求：箱体内集成了紫外线灭菌线灯，可对箱体进行杀菌消毒，灭菌时间可通过屏幕设置进行选择自动进行，时间到后灭菌完成； 10. 内置一体化加湿结构，采用内循环通路设计，有效减少需水量和整机功耗。内置 304 不锈钢水箱，外接自动供水装置或≥20L 专用储水箱，实现自动化补水与长时间连续运行。超声加湿头防水标准：≥IP68； 11. 内部循环风系统设计，集成风速调控功能，通过直观的触摸屏界面或远程 web 平台，用户便捷设置并实时显示箱内循环风的风速值。支持风速的分档调节，支持不同程序段分别设定不同的风速值。客户可根据植物不同生长阶段调整风速； 12. 箱体自带新风系统，可实现内外气体的持续性对流交换。用户可手动打开或关闭新风口，并可通过旋转机械结构调节进出风口大小来调节新风换气量，以满足植物生长需求； 13. 安全保护要求：采用双路保险丝，确保设备发生短路或者严重过载时切断故障电路，确保设备和实验样本安全； 14. 异常报警功能要求：超温和超湿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开门未关报警等，通过设备发出声光报警信号，也可通过平台或者手机远程查看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可以实时推送到微信公众号，避免错失报警信息； 15. 掉电记忆功能要求：设备出现异常断电后再次通电，可自动恢复上次运行程序，避免意外情况导致的实验异常； 16. 历史报警记录展示要求：可查看培养箱运行
--	--	--	--	---

				过程产生的报警记录，报警记录可以根据选择时间段进行查看； 17. 实时显示参数要求：同一屏幕显示多种设置及运行参数，包括：实时曲线、循环次数、当前时段、总剩余时间、距下一时段时间、程序详情、报警提醒、温度、湿度、光照的设定值、当前值以及当前箱体工作状态（制冷、加热、加湿、除湿、光照级别等）显示； 18. 历史数据展示要求：有数据列表展示及温湿度实时曲线展示模式，用户可在此界面中查看、删除、导出实验数据记录，也可选择时间段查询。用户可在此界面中查看温度设定值、温度实时值、湿度设定值、湿度实时值的曲线图，可快速掌握实验数据趋势变化。可 PC 的 Web 端、微信等多平台实时查看运行情况以及历史数据； 19. 实验数据管理要求：每次实验均会自动生成实验号（含实验程序设置情况、操作员信息、实验类型、备注信息等），可生成的唯一二维码，通过实验号可以查看对应的实验数据并可微信实验绑定，实时查看实验数据； 20. 数据查看及导出要求：以上数据均可由 U 盘从设备中导出；可通过微信查看数据：培养箱程序运行时，可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实时获取实验运行数据。可进行分析和溯源； 21. 光照系统要求：采用侧面进光方式，三面全光谱灯板作为照明光源，LED 灯珠保证发光效率高、光衰小和色温稳定。光照强度支持无极调光，在光照范围内任何强度都可随意设置。有光照关联开门功能，开门时光照自动减弱亮度，避免强光伤害眼睛； 22. 远程控制设备要求：配备管理云平台，可随时随地通过登录 PC 端、Web 端、手机微信端实时查看设备运行情况，并根据需要进行远程控制设备的运行操作，操作包括：对设备远程开启程序运行、对运行中的程序进行停止、时段切换、移时等操作，远程新建、编辑、删除实验程序，平台端的实验程序与设备端会自动同步，实现对设备的远程控制。异常信息可推送至手机微信及时提醒，保证实验的顺利进行；软件支持远程在线升级； 23. OTA 自动升级功能要求：利用有线网络、Wi-Fi 等通信技术，实现设备自动从远程服务器获取和更新应用； ●24. 发芽率识别：支持通过手机 app 拍照，对培养箱种子发芽实验发芽率进行统计分析，可得出种子总数、发芽种子数、种子发芽率等信息，支持手动矫正识别结果，将识别结果保存到云端，支持查看历史识别结果，用于发芽率过程统计分析；（需提供通过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体现该项技术参数检测合格） （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箱体容积：$\geq 1000\text{L}$； 2. 控温范围：$0\sim 65^{\circ}\text{C}$； 3. 温度分辨率：0.1°C； ●4. 温度波动度(在环境温度 25°C、湿度 $50\%\text{RH}$ 时)：$\leq \pm 0.1^{\circ}\text{C}$ (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计量检测校准机构出具的校准合格证书，证书校准条件、校准项目及技术指标应完全覆盖上述参数)； ●5. 温度均匀度(在环境温度 25°C、湿度 $50\%\text{RH}$ 时)：$\leq 0.5^{\circ}\text{C}$ (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计量检测校准机构出具的校准合格证书，证书校准条件、校准项目及技术指标应完全覆盖上述参数)； 6. 控湿范围：$50\sim 95\%\text{RH}$； 7. 湿度分辨率：$0.1\%\text{RH}$； ●8. 湿度波动度(在环境温度 25°C、湿度 $50\%\text{RH}$ 时)：$\leq \pm 1.5\%\text{RH}$ (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计量检测校准机构出具的校准合格证书，证书校准条件、校准项目及技术指标应完全覆盖上述参数)； ●9. 湿度均匀度(在环境温度 25°C、湿度 $50\%\text{RH}$ 时)：$\leq 1\%\text{RH}$ (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计量检测校准机构出具的校准合格证书，证书校准条件、校准项目及技术指标应完全覆盖上述参数)； ●10. 光照范围：$0\sim 42000\text{lx}$ (距灯板 15CM 垂直距离)； 11. 光照等级：$0\sim 100\%$ ($5\%\sim 100\%$可按 1%进行调节)； 12. 灭菌方式：紫外线灭菌； 13. 外部接口：CO_2 进气口*1 个；USB 接口*1 个；新风口*2 个；网线接口*1 个； 14. 工作方式：连续运行(压缩机间歇工作)； 15. 配置清单要求：主机一台，内置超声波加湿系统及 20L 专用储水箱 1 套。 三、微生物种子催芽 BOD 测定箱 1. 样品数量：$1\sim 6$ 个 2. 测定范围：$0\sim 4000\text{mg/L}$ 3. 分辨率：0.01mg/L 4. 准确度：$\pm 8\%$ 5. 培养温度：$20^{\circ}\text{C} \pm 1^{\circ}\text{C}$ 6. 测试周期：$1\sim 30$ 天 7. 数据上传：无 8. 显示屏：无 9. 外形尺寸 (WDH)：$275 \times 185 \times 75\text{ mm}$ 10. 培养瓶容积：580ml 11. 数据直读：有 12. 搅拌功能：有 13. 测试原理：无汞压差法 14. 数据存储：10 年 15. 电池寿命：≥ 2 年 16. 电源电压：$\text{AC}220\text{V } 50\text{Hz}$ 17. 控温范围：$0\sim 65^{\circ}\text{C}$ 18. 恒温波动度：$\pm 0.5^{\circ}\text{C}$
--	--	--	--	---

					19. 温度分辨率: 0.1℃ 20. BOD 插座: 有 21. 工作室尺寸 (WDH): 450×320×500 mm 22. 载物托架: 2 块
		4	病虫害防治设备	1 套	1、外观结构: 整体结构采用不锈钢静电粉末喷涂工艺, 坚固耐用, 环保安全。 2、光电数控融合: 采用光、电、数控技术, 实现设备远程控制及自动控制。 3、供电方式: 支持交流电 220V 或太阳能供电 DC12V (240W、150AH 太阳能供电系统)。 4、多重防护: 引虫灯四周设有百叶窗, 有效防止非目标虫害、树叶树枝和极端恶劣天气对设备造成影响, 且百叶窗支持快拆维护。 5、防雨棚设计: 设备顶部加装防雨棚结构, 有效规避雨雪进入设备内部, 防护更可靠。 6、功率: 运行功率≤105W, 待机功率≤8W。 7、撞击屏: 三块撞击屏互成 120° 角, 单屏尺寸为长 595mm±2mm, 宽 213mm±2mm, 厚度不小于 5mm。 8、设备尺寸: 1000*1000*2200mm (±5mm)。 9、远红外虫体处理仓温度控制: 工作 15min 后达到 85±5℃; 加热仓工作时间和温度可根据害虫种类进行设置。 10、远红外杀虫: 远红外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 98%, 虫体完整率不小于 95%; 11、显示屏: 配备≥7 寸安卓工业智能触摸屏, 搭载安卓智能控制系统, 支持全新手势控制, 提供智能化的人机交互体验。 12、采集主机: 采用 4 核主频 1.6GHZ; Android11 安卓操作系统、运行内存 2G; 支持 sd3.0, 最大支持到 1TB(选配); 支持 2 路 RS485 接口、1 路 232 接口、1 路 debug/TTL 接口、1 路 USB2.0、1 路 USB3.0。 13、远程控制: 实时预览主机运行页面, 查看状态; 支持远程重启及应用安装/卸载。 14、通讯方式: 支持 WIFI/4G/以太网等多种联网方式, 设备支持采用 TCP (MQTT) 协议以及 HTTP 协议进行数据上传。 15、传感器配置: 支持 modbus485 传感器扩展 (选配)。 16、拍照装置: 采用≥4800W 像素工业高清摄像头, 自动完成虫害图片的拍摄 (支持手动拍照), 并自动上传至智慧农业物联网云平台。 17、定位功能: 支持 GPS、BDS 定位; 可在 GIS 地图中查看设备站点等数据。 18、接虫盘: 接虫装置具备定期清除功能, 保证虫体均匀平铺减少堆叠。 19、接虫箱: 不锈钢喷塑材质, 尺寸: 515*430*120mm (±2mm), 可抽拉方便取出。 20、光控装置: 晚上自动开灯, 白天自动关灯,

				在夜间工作状态下，不受瞬间强光照射改变工作状态。 21、雨控装置：按外界雨量变化自动控制测报灯工作。 22、排水装置：单独的排水系统结构，将雨水自动排出，有效将雨虫分离，使箱体内无积水，适应南方多阴雨等极端天气。 23、语音播报：实时播报设备的工作状态进程和拍照进程。 24、数据缓存功能：当网络出现故障时，启动本地数据缓存机制，存储容量约 50 万条，网络恢复后，缓存数据自动上传至服务器，保证数据安全不丢失。 25、远程重启：可通过手机 App、小程序和 Web 端远程对设备进行一键重启。 26、时段控制：根据靶标害虫生活习性规律，可以远程设置工作时间和参数。 27、远程智能运维：设备异常时，通过日志分析诊断故障位置；支持远程一键重启及预设定时重启，实现无人值守健康管理，保障系统稳定。 28、远程 OTA 升级：基于云端技术，自动完成设备固件/系统更新维护、安全补丁与功能迭代，全程无需现场操作，保障设备稳定运行与安全防护同步更新。 29、远程查看：支持手机 App、小程序和 Web 端远程查看设备信息如：当前通讯状态、加热仓实时温度、当前光照、环境温湿度、降雨状态、在线状态、信号强度、电压信息以及设备各个部件的当前运行状态。 30、远程控制：可实现在电脑端和手机端实时远程监控，包括但不限于诱虫灯开关、加热仓上下仓门、清扫、抖动、远程拍照等指令的发布执行、系统参数设置和采集信息的查询分析等。 31、虫害识别：系统具备虫害自动识别功能，常见农林害虫识别准确率$\geq 90\%$，识别的虫害包括但不限于：斜纹夜蛾、甜菜夜蛾、叶蝉、天牛、金龟子、稻化螟、稻飞虱、稻纵卷叶螟、小菜蛾、茶尺蠖、棉铃虫、地老虎等上百种虫害；联合专家人工标注复核，实现虫情统计报表自动化生成。 平台功能 1、故障报警：具有设备移位报警、阈值报警等功能。 2、实时上传：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云平台进行备份，保证数据不丢失。 3、数据查询与导出：可按需求分时段筛查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可通过曲线图、EXCEL 表格等形式进行查看和导出。 4、阈值设置：可远程设置害虫阈值，当达到设定数值时，系统自动进行微信预警。 5、微信预警：设备触发预警时，相关信息将通过微信公众号实时推送给用户，助力用户快速响应、
--	--	--	--	--

				及时处置，强化预防预警效果。 6、AI 智能问答：深度集成 DeepSeek 大语言模型技术，支持自然语言多轮交互——7×24 小时在线的智能农技问答专家，随时守护田间难题。 7、AI 智能分析：通过解析虫害历史发生规律、生成综合防治处方、预警建议，并输出结构化 PDF 报告，实现虫情管理全链决策支持。 8、智能方案：基于海量农业知识图谱与实时环境/病虫害数据库，支持一键式 AI 生成标准化种植方案、病害防治方案及虫害防治方案。 9、数据分析：支持远程访问历史虫情数据变化曲线，辅助预测害虫发生规律；可精准调阅虫口爆发期对应的虫情图像，直观追溯关键节点；支持导出虫情报表（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及曲线图片，便于统计汇总与可视化呈现；支持同一设备下按天/月对指定害虫类型进行历年数量同比分析，直观展现时间维度趋势；支持同一时期内对比不同地区（设备）间指定害虫类型的发生数量差异，辅助区域化防治决策。 10、免装即用：通过微信小程序即可实现设备的实时查看、远程控制与全流程管理，无需安装，为用户带来“即开即用”的便捷体验。 11、数据可扩展接入：提供标准化协议接口，支持用户无缝对接自有平台，实现数据的二次开发与深度应用。 12、虫害档案库：完整收录 1100 余种常见害虫名录，详细提供习性、发生范围、危害特征及防治措施等关键信息。 13、全周期动态监测图谱：提供虫情周期动态监测图谱，记录目标害虫始见期、高峰期、终见期的时间节点及对应种群数量，并通过曲线可视化种群消长趋势。
	5	消防设备	1 套	1、含箱体、灭火剂瓶组、信号反馈装置、高压软管、喷嘴、电磁型驱动装置、检测压力表、七氟丙烷灭火剂 118KG。 2、充装压力：2.5Mpa（+20℃）。 3、电磁型驱动装置工作电压：DC24V。 4、电磁型驱动装置驱动力：85N。 5、电磁型驱动装置工作电流：≤1.6A。 6、电磁型驱动装置行程：8mm。 7、工作温度范围：0℃~50℃。 8、采用加厚柜体结构，大幅提升喷放稳定性，防撞保护边角，防静电，安全更有保障。具有等电位措施和接地端口，有效消除静电影响，专用接线端子排，提升线路连接可靠性。 ●9、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必须对生产的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投保，提供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0、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必须获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的气瓶定期检验机构证书，投标

					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1、投标产品必须获得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所发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育苗生产用车采购	1	农用运输车辆	2 辆	1. 轮距（前 / 后）：1490/1448mm 2. 总质量：3495kg 3. 整备质量：2030kg 4. 额定载质量：1335kg 5. 轴距：3600mm 6. 整车尺寸（长/宽/高）：5965/1880/2600mm 7. 货箱尺寸（长）：≥3700mm 8. 电池类型/电池电量：磷酸铁锂/55.06kWh 9. 峰值扭矩：270N·m 10. 峰值功率/额定功率：90kW/45kW 11. 续航里程：280km 12. 快充/慢充：支持 13. 驱动方式：后置后驱 14. 前/后悬架类型：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挂 15. 板簧片数：前 5/后 3+2 16. 转向方式：电动助力 17. 制动能量回收：支持 18. 前/后制动器类型：盘式/鼓式 19. ABS 防抱死：支持 20. 制动力分配（EBD/CBC 等）：支持 21. 机械/遥控折叠钥匙+电子中控锁：支持 22. 卤素大灯/电动大灯高度调节：支持 23. 前电动车窗/手动空调：支持
		2	拖拉机	1 辆	1. 动力输出功率：≥42kW 2. 最大牵引力≥17.92kN 3. 最大提升能力≥12.48kN 4. 最小离地间隙≥345mm 5. 排放标准：GB20891-2014 第四阶段（国四） 6. 转向操纵方式：方向盘式 7. 轴距：1880 mm

					8. 轮距（前 / 后）：1200/1230 mm 9. 轮胎规格：前轮 8.3-20，后轮 12.4-28 10. 轮轴数：2 个，轮胎总数：4 个 11. 标定牵引力：19400 N 12. 变速箱档位：8+8
		3	叉车	1 辆	1. 额定起重量：2000 kg 2. 载荷中心距：500 mm 3. 动力形式：锂电池 4. 电池电压 / 容量：≥80 V / 120 Ah 5. 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 6. 最大行驶速度（满载）：约 14 km/h 7. 最大起升速度（满载）：约 430 mm/s 8. 最大爬坡度（满载）：15 % 9. 最大起升高度：3955mm

分标 2:

招标控制价：1035000.00 元

需求一览表	标项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育苗机具、轻基质网袋育苗生产线及简便装播生产设备采购	1	育苗机具及设备	6 套	1. 搅拌机：300 公斤型号有盖纯铜线电机； 尺寸：L1170*W140*H230cm 重量：1500KG 功率：9.8KW 380v50HZ 3P+PE 功能：原料储存，搅拌混合，带物料输送 2. 过筛机：2100*600 型（双电机）不锈钢双层； 尺寸：L370*W240*H140cm 重量：520KG 功率：1.5KW 380v50HZ 3P+PE 功能：给振动筛自动强制喂料 振动筛尺寸：L370*W100*H140cm 重量：约 450KG 功率：1.15KW 380v50HZ 3P+PE 功能：过滤物料渣质 区分原料 筛料皮带尺寸：L500*W60*H290cm 重量：约 200KG 功率：0.4KW 380v50HZ 3P+PE 功能：传送合格原料 3. 空压机 尺寸(长*宽*高):75*200*210cm； 排气量:≤ 1.3m³/min；

				排气压力: 0.8 MPa ; 额定功率:7.5 kW; 电机转速:3000 r/min; 电压/频率:380V/50HZ; 电机防护等级/绝缘等级:IP 23/F; 驱动方式:直联; 噪音值: ≤80dB; 自动启动方式:变频启动; 冷却方式:风冷(干燥机) 箱体尺寸(长*宽*高):69*40*62cm; 功率: 0.15KW 220v50HZ 2P+E 出口气体润滑油携带量: ≤3ppm; 冷却后出口压缩空气温度:环境温度+12C°。
	2	轻基质网袋育苗生产线	3套	1. 全自动纸钵播种线 尺 寸: 11300*4350*2900mm 重 量: 580KG 功 率: 7.3KW 3X400VAC+N+PE 50Hz 工作气压: 6bar 耗 气 量: 580L/min 口 径: 15-60mm (出厂口径可选) 长 度: 20-120mm 最大产量:6000 个/小时(产量取决于纸钵尺寸和基质, 纸钵越短速度越快, 如 35*50mm则生产速度在 4680 个/小时左右) 保 修 期: 1 年或者 750 万个纸钵, 以先到者为准 2. 基质提升机: 尺 寸: 340x80x290cm 重 量: 300KG 功 率: 0.4KW 3X400VAC+N+PE 50Hz 性 能: 自动控制切换式 200L/min 料仓容积: 460L 3. 配置穴盘: 50-70 孔 孔径: 约 4.7cm; 材质: 改性聚丙烯; 密度: 1.00 g/cm³; 抗老化性能(氙灯老化 1000h): 色差ΔE≤3, 强度保留率≥88%; 热变形温度(HDT): ≥105℃(0.45MPa); 熔体流动速率(MFR): 14g/10min(230℃/2.16kg); 质保 8 年或以上。

		3	简便装播 生产设备	1 套	1. 双通道纸钵机 尺 寸：290*80*190cm 重 量：600KG 功 率：5.5KW 3X400VAC+N+PE 50Hz 工作气压：6bar 耗 气 量：300L/min 口 径：15-60mm（出厂口径可选，可双管异径） 长 度：20-300mm 最大产量：18000 个/小时（产量取决于纸钵尺寸和基 质，纸钵越短速度越快，如 60*70mm 设备速度在 11520 个/小时左右） 保 修 期：1 年或者 750 万个纸钵，以先到者为准 2. 基质提升机： 尺 寸：340*80*290cm 重 量：300Kg 功 率：0.4KW 3X400VAC+N+PE 50Hz 性 能：自动控制切换式 200L/min 料仓容积：460L 3. 配置穴盘：50-70 孔； 孔径约 4.7cm； 材质：改性聚丙烯； 密度：1.00 g/cm³； 抗老化性能（氙灯老化 1000h）：色差$\Delta E \leq 3$，强度保 留率$\geq 88\%$； 热变形温度（HDT）：$\geq 105^{\circ}\text{C}$（0.45MPa）； 熔体流动速率（MFR）：14g/10min（230$^{\circ}\text{C}$/2.16kg）； 质保 8 年或以上
--	--	---	--------------	-----	---

二、商务条款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二、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及验收。

三、交付地点：南宁市高峰林场六里分场。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项目验收按以下流程进行：

（1）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双方一起开箱验货并签字确认。

（2）中标人按招标人指定的设备安装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3）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共同组织验收，签写相应验收意见并签名确认。如对验收存在异议的，可聘请第三方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4）项目验收合格，项目约定产品或服务才正式交接。交接完毕，才作为项目的最终验收。

2. 检查供货范围。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后，中标人应在招标人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场情况下，对照供货清单，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并对相关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参数等进行初步核对，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招标人所在地时完好无损，与合同约定一致，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否则招标人可拒绝签字确认。

3. 中标人在项目（含货物）验收时由招标人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招标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5. 产品包装材料归招标人所有。

6.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采购需求中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3年（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免费进行设备安全调试；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及更换配件；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要求，24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招标人意见等)报招标人备案，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招标人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3.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设备保修期过后，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解决，承担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过程只收取配件费，且以最优惠价格提供。

六、培训要求：

中标人必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应用和操作培训，对招标人指定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理解采购标的的功能和操作流程，熟练掌握并使用。

七、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一次性结清，中标人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具合同款的全额的增值税发票给予招标人作为付款依据，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款。

3. 发票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专用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招标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招标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图纸部分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投标人简介（自拟）；
- 2、投标人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专业			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建设规模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1、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专业		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建设规模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 1、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招标项目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社保所附证 明材料索引 号

备注：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证书（如有）、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7、考核期内承接过类似项目一览表；

8、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诚信声明书（格式）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

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证明文件（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证明文件）。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10、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企业 2024 年或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

11、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招标代理机构）____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设备及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含有关澄清补充文件），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将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和上述合同命名中的规定的设备和相关服务；

我方在按照合同条款和条件下的投标总价是：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交付时间：_____，此报价已包含了整个合同设备购置、备品备件、技术资料以及技术服务等费用，其中合同设备购置费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运到指定地点及工地卸车费用、保险费及与设备采购有关的其它费用。

上述款项中的价格按照附表的价格所附，作为投标一部分。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承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开始实施和完成供货和服务。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金额、时间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我们同意本投标书从“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至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60 天保持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能在有效期满之前的任何时候被接受；

我方知道，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投标书及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贵方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兹证明本证书签字人（姓名，职务）是（投标人名称）（以下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是，现指定（代理人姓名、职务）为公司代理人，签名如下，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投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代理时须提供，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付时间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制造商	供货期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设备）									
—	设备								
	设备 1								
	设备 2								
	设备 3								
	设备 4								
	设备 5								
									
			投标报价总计						

注：

1. 此表乃投标报价总表之设备材料报价明细表。本表须对应货物需求一览表逐条进行分项报价。
2. 设备材料的报价除应包括投标人所投包中所有的设备材料外，还应包括其他必须的附件。报价均计入投标总价中。此报价已包含了整个合同设备购置、技术资料、调试以及技术服务、现场设备防护等费用，其中合同设备购置费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运到交货地点及卸车费用、保险费及与设备采购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
3. 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4. 设备的交货地点由招标人指定；投标人将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后，经安装、验收后交由招标人保管，保管费用招标人负责。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				

注：商务条款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商务条款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自拟）

（由投标人按《设备需求及技术规范》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有）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或系统供应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或系统供应商地址）。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投标人名称）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中要求的_____（货物名称）及相关服务，为满足本次招标中对货物采购的有关规定，_____（投标人名称）需从我方购买（货物名称）。

在此，我们_____（制造商或系统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证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贵方第_____号招标中要求的_____（货物名称），由_____（投标人名称）从我方采购，该产品由我方直接生产制造或提供，我方保证该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2）作为制造商或系统供应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并附上我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或系统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_____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_____

九、其他文件

考核期内类似项目业绩表、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对提供的设备的技术规范进行说明，包括提供的设备的生产国别、制造厂商、数量、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制造的技术标准以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说明等；

二、技术响应表：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设备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技术响应表

项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技术规格	偏离
1				
2				
3				
...				

注：

1. 投标技术规格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设备需求一览表对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进行填写。
2. 此表投标技术规格与投标报价表和产品检验报告证书的技术指标不符的，以产品检验报告证书的技术指标为准。
3. 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售后服务及保证措施；
- 四、确保产品供货的组织措施；
- 五、产品生产技术、工艺、材质；
- 六、质量保证、控制措施；
- 七、设备指导安装、调试和验收措施；
- 八、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注：上述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备及材料采购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证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